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2723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25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923404_114612553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本局為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及配合內政部政策，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並廢止114年6月10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19375號函，請查照及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內政部114年4月17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2號函及本局114年6月10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19375號函辦理。
- 二、前本局依內政部於114年4月17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之「F1-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2-6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並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先予說明。



三、經查內政部本次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係將「F2-6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納入應檢附之文件，即申報場所是否屬「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建檔之建築物或容納人數有無達500人，均應檢附該檢查表。

四、為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修正查核項目「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並廢止本局前114年6月10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19375號函，檢附修正後「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並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

五、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26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8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電
交
2025/06/23
14:00:49
文
章